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6〕2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站地下通道（二期）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你单位关于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站地下通道（二期）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连接佛莞城际汉溪长隆站和地铁汉溪长隆站地下通道（二期）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地段集体土地0.0833公顷，临时使用0.0882公顷国有土地。其中，农用地0.0854公顷（含耕地0.0608公顷、农村道路0.0246公顷），建设用地0.0861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0061公顷。临时用途为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弃土（渣）堆场。

二、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

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请你单位将本文件公示于项目现场显著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八、涉及交通、城管、水务等事项，请你单位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9日

抄送: 番禺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税务局